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8: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金文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肆佰万元（小写：4,000,000.00元），期限一年，预计年利率为5.68%，拟由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非关

联方)提供担保,具体以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由于2018年度借款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超过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情况: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表决情况: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